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,职业,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。
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:

- 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- (2)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?

1. 【职业】

被保险人是否从事属于《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种类的职业?



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.pdf

2. 【就医行为】

被保险人是否过去1年内存在括号内医学检查结果异常*被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,复查,随 诊,或诊疗(检查项目包括:实验室检查,物理检查,心电图,超声检查,影像检查,内镜 检查,病理检查);或过去2年内曾住院*,或曾被医生建议手术或住院治疗?

3. 【保险情况】

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,是否被保险公司拒保,延期,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?

- 4. 【被保险人正在患有或曾经被诊断患下列疾病或罹患下列症状体征】
- (1) 良、恶性肿瘤,尚未证实为良性或恶性的肿瘤,原位癌,癌前病变; 2 级或以上高血压(收缩压≥160mmHg,和/或舒张压≥100mmHg),冠心病,心肌病,心梗,风湿性心脏病,心瓣膜病,严重心律失常,心功能不全二级(含)以上; 主动脉瘤,主动脉夹层; 脑血管病,脑卒中(含脑梗,脑出血),脑炎或脊髓炎后遗症,脑和脊髓的损伤; 慢性肾病,肾功能不全,肾切除; 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者,重度脂肪肝,酒精肝,肝硬化,肝功能衰竭; 胰腺炎; 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; 再生障碍性贫血; 多发性硬化,重症肌无力,系统性红斑狼疮,类风湿性关节炎,结节病; 糖尿病或空腹血糖>6.2mmol/l; 间质性肺病,支气管扩张,慢性阻塞性肺病(慢性支气管炎,肺气肿),呼吸功能不全; 帕金森氏病,癫痫,精神类疾病; 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; 法定传染病(包含甲类和乙类); 严重烧伤; HIV 阳性,瘫痪,智力障碍,严重视力障碍或严重听力障碍,中重度残疾,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于细胞移植。
- (2) 1 年內曾罹患的症状: 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; 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, 咳血, 呕血, 便血(非痔疮出血)或黑便, 血尿, 中重度贫血(男性 Hb<11g/dl, 女性 Hb<9g/dl); 不明原因的持续或间歇性疼痛(超过 1 个月); 黑痣增大, 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(超过 2 周), 皮肤或粘膜的溃疡久治不愈; 不明原因持续消化不良, 黄疸; 浮肿, 蛋白尿; 抽搐, 进行性加重的震颤, 肌肉萎缩, 运动功能障碍; 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, 肿块, 结节, 占位, 息肉,囊肿或赘生物; 消瘦(非健身原因所致的 6 个月内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), 体格指数(体重kg/身高 m^2) ≥32 或≤16 (成年人)?
- (3)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:是否曾患有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,宫颈不典型增生,多囊卵巢综合征,乳腺结节;半年内存在阴道异常出血,乳头异常溢液,疼痛,糜烂或回缩,乳房表面皮肤凹陷,皱褶或皮肤收缩的症状?
- (4) 2 周岁(含)以下被保险人:出生时体重是否低于 2.5 公斤,是否早产,窒息,发育迟缓,脑瘫?

例外事项:

- 1、2年内的住院不包含如下原因住院
 - a.妊娠分娩,不伴有妊娠并发症或合并症;
 - b.外伤(非颅脑外伤、非多发外伤)已痊愈,无需后续治疗,无后遗症未遗留残障;
 - c.急性阑尾炎已手术,急性胃肠炎(无慢性胃炎肠炎病史);
 - d.急性上呼吸道感染, 无并发症;
 - e.急性肺炎单次发作, 无并发症已痊愈;
 - f.新生儿母乳性黄疸无其他并发症。
- 2、1年内的医学检查异常不包含如下事项:
 - a.乳腺小叶增生无结节或囊肿,或诊断为 1-2 期乳腺增生;
 - b.轻度脂肪肝不伴有肝功能异常、不伴有血糖异常、不伴有肥胖、不伴有嗜酒(每日饮白酒大于 3 两);
 - c.血脂升高不伴有 BMI≥28, 高血压, 血糖升高, 动脉硬化, 且未服药情况下甘油三酯 <4mmol/I, 同时总胆固醇<7mmol/I。
 - d.矫正视力正常的屈光不正或超重未达体格指数 32 的情况